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首意字（2022）第 001-4 号

致：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三）》”）。

2022年12月20日，绿联科技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100%的股权，信达对前述股权转让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组成部分。

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正文

**一、绿联科技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原因、转让过程、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转让的真实性）。**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访谈了受让方林艾群、曹菲；
- （2）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3）查阅了发行人总经理就发行人转让百极传媒的股权作出的总经理决定；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作为百极传媒的股东就转让百极传媒的股权作出的股东决定；
- （6）查阅了发行人与林艾群、曹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7）查阅了百极传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8）查阅了林艾群、曹菲分别向发行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凭证；
- （9）查阅了林艾群、曹菲的银行流水；
- （10）查阅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 （11）查阅了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百极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C07-0037 号）；
- （12）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
- （13）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的财务报表；
- （14）取得了林艾群、曹菲出具的书面确认；
- （1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 2. 核查结论

- （1）绿联科技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 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而百极传媒的主营业务为主要开展漫画、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并为了持续聚焦主业的发展，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和管控能力，发行人决定对其全资子公司百极传媒进行处置；而百极传媒的经营管理层对百极传媒所在行业的理解及认识较为深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经验和文化设计制作业务资源，看好百极传媒的未来业务的发展，愿意自发行人处受让百极传媒的股权。

经发行人与百极传媒的管理层协商，百极传媒的管理层自发行人处受让了百极传媒 10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百极传媒的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林艾群受让百极传媒 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5 万元）；百极传媒副总经理曹菲受让了百极传媒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

根据绿联科技、林艾群、曹菲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绿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林艾群、曹菲除了在百极传媒任职外，与绿联科技、绿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 （2）绿联科技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100%的股权对外转让的转让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金额未达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由发行人总经理审批。2022 年 12 月 19 日，绿联科技总经理何梦新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75 万元）作价 21.85 万元转让给林艾群；同意绿联科技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作价 1.15 万元转让给曹菲。同意发行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与林艾群、曹菲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作为百极传媒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95%的股权转让至林艾群，将其持有的百极传媒 5%的股权转让至曹菲；同意相应的修改百极传媒的公司章程。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林艾群、曹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

据该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以 21.8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百极传媒 95% 的股权转让至林艾群；以 1.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百极传媒 5% 的股权转让至曹菲。

2022 年 12 月 19 日，百极传媒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百极传媒的股东为林艾群（出资额为 475 万元、出资比例为 95%）、曹菲（出资额为 25 万元、出资比例为 5%）。

2022 年 12 月 20 日，林艾群、曹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分别向绿联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3 万元，其中林艾群支付 21.85 万元，曹菲支付 1.15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备案）通知书》（22207905148），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 （3）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22 年 12 月 19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百极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2]第 C07-003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百极传媒净资产账面价值-17.85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 万元，增值额为 40.85 万元。

根据绿联科技与林艾群、曹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林艾群、曹菲，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评估机构所确定的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 （4）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访谈林艾群、曹菲并经信达律师对林艾群、曹菲银行流水的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其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根据百极传媒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百极传媒 2021 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发行人 2021 年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均不足 1.00%，发行人转让百极传媒的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发行人转让百极传媒股权前后的主营业务均为 3C 科技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林艾群、曹菲转让百极传媒的股权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定价公允，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联科技及百极传媒未来的业务安排。**

### **1. 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 (1) 查阅了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 6 月 30 日）》；
- (2) 查阅了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的财务报表；
- (3) 取得了百极传媒、林艾群、曹菲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
- (4) 取得了绿联科技出具的书面承诺；
- (5) 取得了绿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 **2. 核查结论**

报告期各期，百极传媒营业收入占绿联科技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报告期各期最高占比不足 0.2%），绿联科技将其持有百极传媒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林艾群、曹菲不会对绿联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绿联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绿联科技转让百极传媒股权后将持续聚焦主业（3C 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发展，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全方位数码解决方案，不从事百极传媒现所从事的漫画、



视频及卡通形象的设计与制作业务及传媒相关业务；百极传媒自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后，发行人不再与百极传媒及其股东、关联公司继续开展包括美术作品著作权授权在内的业务往来，不发生借款、资金拆借等无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根据百极传媒及林艾群、曹菲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百极传媒自发行人体系内剥离后，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再与绿联科技之间继续开展包括美术作品著作权授权在内的业务往来，亦不与绿联科技及其子公司、绿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不发生借款、资金拆借等无贸易背景的资金往来。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百极传媒的全部股权转让至林艾群、曹菲不会对绿联科技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未来业务安排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相关承诺真实有效；百极传媒及其现时股东（林艾群、曹菲）亦对百极传媒未来的业务安排作出了相应的承诺，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易明辉 易明辉

封帆 封帆

2022年 12 月 22 日